拾叁、警 政

一、戮力維護社會治安

(一)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

1.刑案分析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發生數 | 破獲數 | 破獲率 | 查獲案犯數 |
| 全般刑案 | 12,025 | 11,635 | 96.76 | 13,955 |
| 暴力犯罪 | 19 | 19 | 100.00 | 25 |
| 竊盜犯罪 | 1,721 | 1,696 | 98.55 | 1,507 |
| 詐欺犯罪 | 1,632 | 1,439 | 88.17 | 2,029 |
| 備註 | ※「全般刑案」包含暴力、竊盜及其他刑案。  ※「暴力犯罪」包含強盜、搶奪、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恐嚇取財、重傷害、強制性交。  ※「竊盜犯罪」包含普通、重大、汽車、機車等竊盜案件。  ※「詐欺犯罪」包含解除分期付款(ATM)、假網路拍賣、猜  猜我是誰、投資詐欺、一般購物詐欺等38項詐欺案類。 | | | |

2.專案工作績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執行成果 | |
| 檢肅幫派組合 |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26件、181人(含目標)。 | |
| 查緝非法槍械 | 查獲63件、49人，起獲制式長(短)槍枝4枝、非制式(含改造)槍枝60枝，合計64枝、各類彈藥841顆。 | |
| 遏止毒品氾濫 | 第一級 | 查獲492件、526人，重量2.91公斤。 |
| 第二級 | 查獲1,259件、1,442人，重量31.94公斤。 |
| 第三、四級 | 查獲114件、145人，重量727.18公斤。 |
| 查緝網路賭博 | 查緝網路賭博101件、225人。 | |
| 取締職業賭場 | 取締職業賭場35件、758人。 | |
| 查捕各類逃犯 | 查獲各類逃犯2,224人。 | |
| 取締色情  賭博電玩 | 取締色情案件24件、94人，色情廣告43件。 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1件、1台。 | |
| 查處非法外國人 |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112人、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341件、369人。 | |

3.綜合分析

（1）本期(110年7-12月)全般刑案(12,025件)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(1,721件)占14.31％最多，詐欺案件(1,632件)占13.57％，暴力案件(19件)占0.16％。

①暴力案件中(19件)以故意殺人案件(8件)占42.11％最多。

②竊盜案件中(1,721件)以普通竊盜(1,445件)占83.96％最多。

③詐欺案件中(1,632件)以投資詐欺案件(357件)占21.88％最多。

（2）本期(110年7-12月)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(7件)，較109年同期(11件)減少4件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。

（3）本期(110年7-12月)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24件，較109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36件減少12件；機車竊盜發生252件，較109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199件增加53件。

（4）本期(110年7-12月)詐欺案件發生數1,632件，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108件、查獲案犯865人，攔阻385件，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(以下同) 1億6,863萬8,462元。將賡續強化「打防並重」多管齊下策略，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、與金融機構聯防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，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，並針對165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，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，作為編排巡守盤查勤務參考，為擴大情資來源，針對轄內計程車駕駛人、超商店員、物流業者、ATM周邊商家加強情資布建，協助通報可疑車手，同時調閱ATM暨路口監錄影像，追查犯嫌，進而向上溯源查緝集團其他角色共犯，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，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，還被害人公道。

（5）綜合觀之

本期(110年7-12月)治安狀況分析(與109年同期相比)：

①全般刑案方面：呈現發生數減少617件，破獲率下降，較109年同期減少0.45％。

②暴力犯罪方面：呈現發生數減少19件，且均全數偵破，破獲率100％。

③竊盜犯罪方面：呈現發生數減少257件，破獲率下降，較109年同期減少1.1％。

④詐欺犯罪方面：呈現發生數增加268件，破獲率下降，較109年同期減少11.68％。  
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、改善治安之措施，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、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，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，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，俾讓市民享有安心、安全、安定的生活環境。

⑤新冠疫情期間，本市治安平穩，本局除全力投入防疫工作，舉凡疫調、取締違規營業場所、未戴口罩、群聚及市場人流管制、疫苗接種站秩序維護等，均群策群力全體動員投入;在防疫同時，本局對治安工作亦不曾懈怠，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、改善治安措施，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、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，俾讓市民享有安心、安全、安定的生活環境。

（二）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

1.全力防制毒品犯罪

（1）依據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第二期(110-113年)計畫，以三減(即減少供給、減少需求、減少毒品傷害)為目標，積極斷絕毒三流(物流、人流、金流)，採「偵防並重」措施如下：

①預防：與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，除運用各項活動、座談會、廣播、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，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，運用網路管道（如本局臉書、網頁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），增加宣導廣度，以協助全民識毒、遠離毒品。

②偵查：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「反毒通報網」，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推動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，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、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，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，降低毒品蔓延。

（2）本府警察局成立本市毒品犯罪查緝中心，使情資彙整分析專業化：警察局於110年5月10日成立「毒品犯罪查緝中心」，下設情資整合分析組及綜合規劃組，積極整合毒品相關勤業務，針對本市毒品犯罪，系統性整合、專業化分析情資，積極溯源追查毒品上游。

（3）本期(110年7-12月)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：

①第一級毒品：查獲492件、526人，重量2.91公斤。

②第二級毒品：查獲1,259件、1,442人，重量31.94公斤。

③第三、四級毒品：查獲114件、145人，重量727.18公斤。

2.全面查緝非法槍械

（1）強力肅槍追溯來源

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，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，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，減少黑槍來源

（2）專案掃蕩持槍分子

掌握轄內治安熱點、易生槍擊案件處所(路段)、高風險擁槍分子、幫派勢力消長等，並不定期規劃實施「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」，全力掃蕩非法槍械，打擊不法持槍分子。

（3）迅速偵破槍擊案件

轄內發生槍擊案件，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務求迅速破案。並積極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、管道及來源，續行擴大偵辦。

（4）強化科技偵查能量

加強查緝網路販賣販售槍械之監控與查緝，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，掌握可能犯嫌身分，並迅速查緝到案。

（5）本期(110年7-12月)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：

①共計查獲63件、49人，起獲制式長(短)槍枝4枝、非制式(含改造)槍枝60枝，合計64枝、各類彈藥841顆。

②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：

A.9月22日至9月30日「同步掃蕩專案」：查獲非制式手槍6枝、模擬槍2枝、改造槍械場所2處。

B.11月1日至11月10日「同步肅槍專案」：查獲制式手槍1枝、非制式手槍3枝、模擬槍6枝。

3.系統性掃黑，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

（1）本期（110年7-12月）執行到案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」執行狀況：

①本期執行到案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」26名及成員181人，與109年同期執行到案治平目標22名及成員126人相較，增加治平目標4名及成員55人。

②已核列治平目標案號未執行，計1名。

（2）冊列幫派聚集處所，落實情資蒐報：

由各警察分局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提報刑警大隊列管，並由刑警大隊專案督導，滾動式檢討增、刪列管場所(目前列管98個場所)，由轄區警察分局偵查隊結合刑警大隊不定時前往監控、蒐報，掌控幫派活動概況，伺機執行搜索查緝。

（3）針對特定行業整合分析組織脈絡：

針對轄內酒店經紀公司、經紀人、旗下小姐等全面清查建檔(經紀公司61間、經紀人215人、小姐992人)，分析掌握幫派賴以為生行業，並針對經常滋事破壞社會治安之幫派成員，全力蒐報查緝並以第三方警政截斷其金流。

（4）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：

街頭暴力案件結合治平專案相關規定，建立協作平台資料庫，開發本局獨立情資整合平台，提升聚眾鬥毆案件偵辦能量，朝治平專案及組織犯罪發展；110年7至12月份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方向偵辦共10件。本市將持續增加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數據，掌握暴力集團重複涉案情形，透過協作平台資料庫整合組織犯罪犯罪事證，擇定其中重複帶頭滋事分子加強蒐報其組織架構，朝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，有效遏阻幫派分子滋事。

4.全力檢肅、防制竊盜

（1）推動「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」服務機制  
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，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，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，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，防止住宅竊案發生，本期(110年7-12月)計提供1,360位民眾諮詢服務。

（2）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

在疫情警戒期間，針對各分局轄區特性及易發生竊盜案件發生類型，於社區警政、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，張貼相關警語(自行車加裝大鎖、財不露白、外出隨時檢查門鎖…等)，宣導防竊措施，提醒民眾注意。

（3）針對竊盜治安熱時、熱點作勤務規劃

針對失竊熱時、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，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並結合社區巡守隊，抑制竊賊犯罪念頭，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及提高破獲率。

（4）推動「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」機制  
本府制定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」，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，清查可能銷贓情形，杜絕銷贓管道。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，指派專人持續列管並落實查訪暨取締，追查贓物來源，循贓緝犯，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，降低竊盜案件發生。

（5）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 
對慣(累)犯嫌疑人，於移送(報告)書註明「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」等意見，俾檢察官擴大偵辦、預防再犯；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，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，即補強相關事證，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，以有效防制。

（6）成立「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」，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工務局(經濟管理處、違章建築拆除大隊)、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、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，執行聯合稽查行動，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，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，裁處罰鍰；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，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。

5.加強打擊詐欺犯罪

（1）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，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、地點、金額等資料，本府警察局接收後立即向ATM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，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，拼湊歹徒行進路線，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，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。

（2）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、超商、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，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，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，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，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，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，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，得報請核發獎勵金2萬元，即時獎勵民眾。

（三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

1.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

本期(110年7-12月)計有2件2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(含攔阻詐欺)。

2.「社區輔警」工作成效  
目前全市計有194名輔警，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(凌晨0至6時)梭巡守護社區安全。本期(110年7-12月)「社區輔警」總計協助尋獲機車11輛，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，有極大之助益。

（四）積極降低再犯率

1.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:本府警察局110年第1季列管2,045人、到驗1,737人、到驗率達86.38%。(85%以上為特優)；第2季列管2,095人、到驗1,580人、到驗率達75.42%。(因疫情關係75%以上為特優)；第3季列管2,170人、到驗1,813人、到驗率達84.42%。(因疫情關係75%以上為特優)

2.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，本期(110年7-12月)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1人獲准、搶奪案羈押3人獲准。

3.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6,093名，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，確實掌握行蹤，防制再犯。

（五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

1.犯案少年統計  
本市本期(110年7-12月)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589人(男485人，女104人)，占全般案犯4.2％。少年觸法案件以詐欺案131人最多，妨害秩序案85人次之、傷害案59人再次之，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。

2.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 
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、群聚性、成癮性案件，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，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(非在學少年每2週訪視1次、在學少年每月訪視1次)，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，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，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437人(暴力性5人、群聚性374人、成癮性58人)。

3.加強實施「有效取締不良場所」工作  
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，本期(110年7-12月)共規劃臨檢勤務204次，勸導深夜未歸少年132人。

4.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
本期(110年7-12月)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宣導計618場、66,851人次參加。本次因疫情影響，大型活動及宣導場次較往年減少，改以拍攝影片或經營臉書等網路宣導為主。

5.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 
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，執行個案追蹤查訪，使其返回學校復學，避免誤入歧途，本期(110年7-12月)共尋獲180人次，尋獲率達137.40%。

6.積極防制幫派、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

（1）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。

（2）配合學校教官，蒐集少年觸法情資、交往狀況等，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。

（3）綿密通報機制，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。

（4）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，並定期檢討。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、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。

（5）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，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，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。

7.推動「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」工作  
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「點亮家中溫暖燈」計畫，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4期，110年度持續辦理，本期(110年7-12月)參加人員計153人；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，集結各界公益團體，共同預防少年犯罪。

（六）保護婦孺安全

1.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 
主動派員走入社區，結合機關、社團、學校活動，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，本期(110年7-12月)共宣導230場次，參加人數49,765人次。

2.執行護童勤務  
針對全市國中、小學，規劃護童勤務，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，維護學童上、下學之安全。本期(110年7-12月)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30,131人次、民力(義警)計4,255人次。

3.加強性侵害防治  
本期(110年7-12月)計發生性侵害案件174件，破獲161件，破獲率為92.53％。

4.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 
本期(110年7-12月)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7,857件，聲請保護令1,098件，執行保護令1,499件。

5.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 
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「幸福里鄰～家庭守護大使」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，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，深入發掘「脆弱家庭」，詳為評估通報，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，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，本期(110年7-12月)計通報脆弱家庭196件。

（七）強化社區經營

1.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 
110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，以獎勵代替補助，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，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，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。

2.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 
110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30個里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，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，合計240萬元，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。

3.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 
為增進警民關係，宣導治安政績，本期(110年7-12月)共辦理113場「社區治安會議」參加民眾計5,059人，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，適切予以回應外，並就反詐欺、防搶、防竊盜、自行車防竊編碼、家暴、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。

4.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 
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、志工及善心人士等，協助社區安全維護、關懷轄區獨居老人、弱勢人士，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，本期(110年7-12月)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5件5人，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。

（八）強化監錄系統功能

1.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，本期(110年7-12月)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359支。

2.110年「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」預算金額3,995萬5,000元併「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」預算1,000萬元，合計4,995萬5,000元，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670支，預計111年5月底前完工。

3.截至110年12月底止，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已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421萬7,291元，預定建置45支攝影機，並運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各案分述如下：

（1）林園分局：中油公司回饋金100萬元，於林園區增設10支攝影機，本案於110年6月21日決標，已於110年9月20日完工。

（2）楠梓分局：中油公司睦鄰經費98萬7,350元，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，以該分局110年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執行。

（3）湖內分局：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222萬9,941元，於茄萣區海岸公園沿線增設35支攝影機，已於110年11月26日完成驗收。

4.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110年12月計有2,619支。

5.本期(110年7-12月)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1,628件，占查獲全般刑案數14.3%。

6.加強保養維運能力：

（1）110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6,976萬9,000元，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，分別由7家公司得標，提升維修效率，本期(110年7-12月)計維修恢復畫面數3,928支。

（2）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，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，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，本期(110年7-12月)計維修恢復畫面數6,527支。

二、確保交通安全秩序

（一）防制交通事故發生

本期(110年7-12月)共計發生（A1+A2類）交通事故19,449件，與109年同期(109年7-12月)發生（A1+A2類）交通事故20,434件相較，發生減少985件。

1.本期(110年7-12月)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91件、死亡92人，與109年同期(109年7-12月)發生83件、死亡85人相比，發生增加8件、死亡增加7人。

2.本期(110年7-12月)A2類交通事故19,358件、受傷27,013人與109年同期(109年7-12月)發生20,351件、受傷28,776人相較，發生減少993件、受傷減少1,763人。

3.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，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，確保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，創造優質交通環境。

（二）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」執法

重點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闖紅燈(含紅燈右轉) 160,007件。

2.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29,041件。

3.超速208,825件。

4.違規停車213,466件。

5.逆向行駛2,351件。

6.蛇行、惡意逼車307件。

7.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4,962件。

（三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

1.本府警察局本期(110年7-12月)平常日規劃交通崗142處，動用警民力322人次，例假日規劃交通崗74處，動用警民力124人次。

2.本期(110年7-12月)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，疏導返鄉旅遊人、車潮，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：

（1）中秋節連假：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58處、動員警民力共計222人次、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。

（2）國慶日連假：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60處、動員警民力共計221人次、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。

（3）元旦連假：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65處、動員警民力共計241人次、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。

（四）科技執法

1.本府警察局為了降低易肇事路口(段)交通事故發生，建置「路口科技執法」設備，透過車牌辨識及AI系統自動截圖舉發違規，可24小時監測，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，除監測闖紅燈、紅燈左右轉、越線等功能外，對於跨越雙白線車輛、未依標誌標線(違規占用左/右轉專用道)行駛車輛，均能有效監測並舉發，違規行為幾無漏網之魚，有助於節省警力，降低車禍發生數。

2.自108年10月起至110月12月止，分別在左營區大中二路/華夏路口、博愛二路/新莊一路口、鳳山區過埤路/鳳頂路口、前鎮區中山四路/中安/中平路口、新生/金福路口及大寮區市道188/鳳林二路口等6處設置「路口科技執法」。

3.本期(110年7-12月)路口科技執法取締件數達19,544件，各路口科技執法執行成效如下：

（1）大中二路/華夏路口：發生交通事故計13件，跟去(109)年同期發生14件比較減少1件。

（2）博愛二路/新莊一路口：發生交通事故計15件，跟去(109)年同期發生9件比較增加6件。

（3）過埤路/鳳頂路口：發生交通事故計22件，跟去(109)年同期發生17件比較增加5件。

（4）中山四路/中安路/中平路口：發生交通事故計36件，跟去(109)年同期發生58件比較減少22件。

（5）新生/金福路口：發生交通事故計7件，跟去(109)年同期發生8件比較減少1件。

（6）188市道/鳳林二路口：發生交通事故計39件，跟去(109)年同期發生40件比較減少1件。

（五）精準執法

1.本府警察局自109年8月起研議「精準執法」，在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，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。

2.本府警察局要求所屬17個分局應確實於轄內「易肇事路段」針對易肇事之違規態樣（如酒駕、闖紅燈、未依規定轉彎、超速、蛇行惡意逼車、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）加強精準執法，另符合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12條之輕微違規，則以勸導代替舉發。

3.本期(110年7-12月)重大違規取締185,030件，相較去(109)年同期164,794件增加20,236件(增加12.3%)。

4.因針對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，且提高易肇事路段之見警率，民眾守法觀念變強，致取締重大違規件數及交通事故均有減少趨勢，警察局將持續落實精準執法。

（六）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

1.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，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，並與轄區警力、捷運公司站務、保全人員於站體內、外密集性的巡邏、守望，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、反映、盤查、疏處等作為，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，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，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、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，讓民眾安心，以達嚇阻作用。

2.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「高雄車站」、「美麗島」及「左營」等3站設立「機動派出所」，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，從點、線的巡邏，藉由「機動派出所」的連結，提升為面的結構，除增加見警率外，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。

3.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，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，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、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。

4.高雄環狀輕軌自C18(鼓山站)至C19(馬卡道站)及C20(台鐵美術館站)通車營運，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，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，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，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，防範各類情事發生。

5.本期(110年7-12月)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48件，為民服務60件(其中急救傷患7人)。

（七）暢通自行車專用道

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，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，本期(110年7-12月)計取締30,518件。

三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

（一）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

本期(110年7至12月)通報2,933件，經區公所審核通過2,918件，核發金額計1,187萬0,400元。

（二）警察志工服務

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2,465人，110年5月17日至110年11月5日因疫情暫停服務，本期(110年7-12月)走入社區訪視宣導60次，協助關懷被害人106次，救濟急難28件，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2,324件。

（三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

1.本府警察局「觀光騎警隊」現有39名成員(男23名、女16名)，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、中央公園等10處執勤，成立迄今，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，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，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，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，備受市民好評。

2.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、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，並秉持「服務用心、民眾開心；警察用心、民眾安心」之理念，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，提供最佳服務，7月至9月疫情暫停騎警勤務，本期(110年7-12月) 月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10次，提供民眾合照690件，提供諮詢導引310件，防溺宣導347件，其他為民服務308件。

（四）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

1.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 
本期(110年7-12月)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392,419件、成案件數294,787件、網路報案427件、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1,077件、移送法辦1,164人。

2.查尋失蹤人口  
本期(110年7-12月)計尋獲失蹤人口1,342人，協助行方不明人平安返家團聚。

3.落實「單一窗口」受理報案措施  
本期(110年7-12月)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701件，本轄移轉他轄案件815件。

四、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，強化核心專業能力

（一）鼓勵員警在職進修，訂頒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」，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8小時、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。

（二）本期(110年7-12月)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0人、碩士班4人、學士班12人、專科0人；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16人，補助金額計8萬元，最高補助每人次5,000元。

（三）賡續辦理員警學、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，強化員警法學素養、服務態度、心靈成長、實務經驗與體能、警技、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；本期(110年7-12月)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15場次，計有671人次參加，表列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| 執 行 成 果 |
| 1 |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| 計1班期，35人參加。 |
| 2 | 基層佐警研習班 | 計2班期，70人參加。 |
| 3 |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| 計2班期，70人參加。 |
| 4 |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| 辦理巡迴宣導小港、前鎮、湖內、左營、楠梓、仁武、岡山、旗山、六龜、林園等單位共計10場次，計496人參加。 |
| 5 | 心理輔導作為 | 本期(110年7-12月)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，計48人參加。 |

（四）訂定獎勵辦法，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，截至110年12月底，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22.51%。